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顺利推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的开展，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重邮[2023]5 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教师代表为成员（教师代表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小组设秘书 2 人，纪检委员 1 人，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领导

成 员：院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纪检委员、团委书记

秘 书：教学秘书、相应年级辅导员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院长

成 员：专业负责人、专家代表（不少于 2 位）

秘 书：教学秘书、相应年级辅导员

二、推荐条件

推免申请人应是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全日制的数学与统计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3.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专业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的学习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50%，无课程不及格，且无补考无重修记录。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

5.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其以上，或 TOELF 80 分及其以上，或 IELTS 6 分及其以上。休学期间参加的 CET4、CET6 考试、专业外语考试的成绩不作为推免生依据。

6. 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三、推荐方式

1. 坚持科学遴选，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遴选指标体系，实施附加分制度（单项分值不得超过学校公布项目的最高分，累计分值不得超过学校公布的限定分的最高值，见附件一），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85%+附加分×15%.

2. 申请人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按照第一次通过成绩进行统计，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

可按正考成绩计算。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3. 将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文艺和体育类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以附加分计算成绩(上限值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详见《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附件一)。

四、推免程序

1.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推免申请及相关材料。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对申请人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公示材料。学生学业成绩基础数据以教务系统为准。

3.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秘书对每位申请学生的英语水平、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附加分等基本情况进行审查,并按照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形成各专业综合排名。

5.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分配指标情况,参考各专业人数,对遴选范围内的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2 天,同期受理学生复核和异议申请。

6. 向学校教务处报送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五、推荐材料

1. 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份;

2.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LF、IELTS 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上述材料均不退还）。

六、资格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免试推荐资格。

1. 后续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程考试低于 70 分，或有任意一门及以上课程补考的；
2. 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性环节等成绩未获得优秀或良好的；
3.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4. 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5. 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
6. 签订就业协议的；
7.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8. 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9.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七、其它

1. 推免生的成绩由学院学籍秘书提供，并加盖教务处成绩专用印章。
2. 本实施细则内容若与学校当年文件出现冲突，则以学校当年文件为准。
3.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数学与统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4.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 1	限定分 2
学科竞赛 A 类	全国特等奖或捧杯	70	70	100
	全国一等奖（金奖）	50		
	全国二等奖（银奖）	30		
	全国三等奖（铜奖）	20		
	赛区、省（市）级特等奖	20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金奖）	15		
	赛区、省（市）级二等奖（银奖）	10		
	赛区、省（市）级三等奖（铜奖）	5		
科研成果类	A 类级别论文	60	60	
	B 类级别论文	40		
	CSCD 收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0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30		
参军服役类	参军服役荣立个人三等功	25	25	
	参军服役荣立集体三等功	20		
	参军服役（优秀士兵）	10 (15)		
社会服务类	社会工作国家奖/省级奖	20/10	2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	8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	5		
	A 类组织 3-6 月内/6-12 月/1-2 年	15/20/25	25	

国际组织实习	B 类组织 1-3 个月内	8		
文艺体育竞赛类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奖	20	20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级奖	10		
突破性科研成果		单独评价后确定分值		

说明：

一、学科竞赛类

1. 《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的学科竞赛 A 类国家级奖项指的是 A1、A2 类竞赛的国家级奖项；

A1 类竞赛奖（国家级）加分为细则表格中学科竞赛 A 类（国家级）奖项的相应等级加分；A2 类竞赛奖（国家级）加分为细则表格中学科竞赛 A 类（国家级）奖加分的 0.8 倍；A1 类竞赛的省级奖为细则中学科竞赛 A 类奖（省级）的相应等级加分，A2 类竞赛奖（省级）的奖励加分为细则表格中学科竞赛 A 类奖（省级）相应等级的 0.8 倍。

2. 数学与统计学院 B 类学科竞赛为学院认可的、教育部认可的学科竞赛目录的且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国乙类及以上竞赛；B 类学科竞赛奖（国家级）加分为细则表格中学科竞赛 A 类奖（国家级）相应等级的 0.5 倍；B 类学科竞赛奖（省级）加分为细则表格中学科竞赛 A 类奖（省级）相应等级的 0.5 倍。B 类学科竞赛限 1 项，以最高分记。

3. 学科竞赛中同一类型赛事取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

4. 学科竞赛类（团体）或社会服务类（团体）国家级第一名权重为 1，第二名权重 0.8，第三名权重 0.6，第四名权重 0.4，第五名权重 0.2，第六名及以后权重 0.1；团体赛省部级第一名权重为 1，第二名权重 0.7，第三名权重 0.4，第四名及以后权重 0.1。

二、科研成果类

1. 表中所列论文类核心期刊文章指在校期间以重庆邮电大学为署名单位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线发表在核心期刊（增刊除外），或者在 CSSCI、SCI（SCIE）、SSCI、EI 收录期刊上在线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的 A 类和 B 类级别分类以《重庆邮电大学科研工作（自然科学类）分类认定暂行办法》（重邮[2021]94 号）。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2. 在《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发表论文级别认定参考《重庆邮电大学科研工作（自然科学类）分类认定暂行办法》（重邮[2021]94 号）文件执行。

3. 学生论文以标志性论文为导向，论文数不超过 3 篇。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多项授权发明专利只取一项。

4. 科研成果或参加项目有突出表现的，由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需有科研团队或指导教师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经答辩后，可进行相应认定。

三、志愿服务时长限我校在读期间完成，重大赛会志愿者需在参与服务前在学院报备。

四、社会服务类、文艺体育竞赛奖、国际组织实习、参军服役类中每类成果如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五、学科竞赛类和科研成果类认定截止时间以学校当年规定为准。

六、附加分中项目和奖励只计省部级（含）以上。

附件二：

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学科竞赛列表

一、A1 类学科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ICPC)
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二、A2 类学科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2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3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4	CCF 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 (BDCI)
5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
6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7	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大赛
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10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1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4	华为 ICT 大赛
1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1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1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19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1	CCF 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 (CCSP)

三、B 类学科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15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1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19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20	新华三杯全国大学生数字技术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2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2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24	3S 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2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8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29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30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	-----------------------------------

附件三:



重庆邮电大学 年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所在学院和专业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申请学校、专业及方向						
大学阶段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情况: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成果(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需标明所有作者、期刊名、论文题目和发表日期等:						
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申请人所在专业共 人,专业排名第 名;						
申请人必修课平均成绩 , 附加分 , 总分 。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教务部门意见:						
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教务部门盖章		

附件四：

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